FSYH2019-017

材 料 采 购 合 同

需　　方：抚顺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三供一业项目工程分公司

供　　方：浙江博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家属区物业维修改造项目－材料采购（四标段）

材料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FSYH2019-017

签订地点：抚顺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三供一业项目工程分公司

抚顺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三供一业项目工程分公司（以下简称需方）和 **浙江博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家属区物业维修改造项目－材料采购（四标段）** 项目，**特签订本合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FSYH2019-017 ）；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1、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供方于本合同订立当日需向需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返还，不计利息。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 **外墙防水涂料** 的总金额为人民币（按照国家关于调整增值税率的通知要求调整税率）

大写：伍佰捌拾肆万陆仟玖佰壹拾捌元陆角玖分整 ；

小写：¥ 5,846,918.69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每月按供货量的 30%拨付进度款；采购结束并通过竣工验收后，按实际采购量付款到 60%；出具工程结算定案单后付款到结算额的 80%，剩余结算资金根据抚矿集团物业维修改造资金到位情况支付；余款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

需方每次付款供方需开具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需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质保期限（**2** 年）过后，将质保金扣除在质保期内需方发生的因涂料材料质量引起的、应由供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后，一次性返还给供方。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运保费、税费、其他费

交货时间：签定合同后3日内（日历日）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运保费、税费、装卸费、其他费等由供方承担

七、材料验收标准、程序、费用等

1、验收标准：投标时的质量检测报告中的技术参数；

2、验收程序：按批次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现场抽样，由抚顺市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检测；同时招标单位不定期进行现场抽检，并送第三方进行材料质量检测。

3、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

4、验收报告：以抚顺市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5、其它：见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八、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材料采购合同一式捌份，需方执陆份，供方贰份。

附：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

（以下空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表（签字）：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东湖工业区	地址：抚顺市临江路中段 15 号
联系人：施易男	联系人：李永钢
电话：18969637552	电话：024－57734226
传真：	传真：
邮编：317500	邮编：113014
日期：2019 年 5 月 5 日	日期：2019 年 5 月 5 日